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臨床技能中心場地租用收費要點

106 年 10 月 24 日臨床技能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7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之護理科臨床技能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校外單位借用臨床技能中心得酌收維護費用，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臨床技能中心場地租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單位借用臨床技能中心程序

校外單位借用臨床技能中心時，應由申請借用之單位於活動前 2 星期出具公文，並附上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臨床技能中心場地借用表(附件一)，經本校校長核准後，由臨床技能中心辦理借用，本校並得向借用單位依本校規定酌收維護費用，費用由總務處負責收取。

三、收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以時段計，上午時段為 08:00~13:00，下午時段為 13:00~18:00，使用時間未足該時段者，仍以全時段計算，使用單位應確實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本科得按超時比例追加費用。超過時間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校外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四、責任規定

(一)申請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因人為損壞場地設備，應負責照價賠償。

(二)申請使用單位如須佈置場地，應徵得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於活動前 1 天進行，但不得擅用鐵釘、膠著物或其他有損原設備或原佈置之用品。

(三)參與活動之來賓車輛，未經本校許可，禁止進入校區停放。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臨床技能中心場地借用表

茲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願意遵守該場地使用管理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隨時停止借用，決無異議。

活動主題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8:00 至 13: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3:00 至 18:00
借用單位	參加人數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專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hr/> <hr/>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分機：		
	申請人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用場地前請先致電詢問該場地借用狀況。 校外單位務必提前 2 星期申請以符合本校程序。 管理單位得考慮借用狀況、保留核定與否之權利。 租借本校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前七日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若無告知，則六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校內各場地。 如借出教室內之器材及教具，請於歸還前確認設備儀器完整無損，依照教具設備清單清點確認後，才能返還所押證件。本科財產若有損壞或遺失，使用單位須依實際損失負賠償責任。 		
場地管理者簽章	單位主管	總務處	

附件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臨床技能中心場地收費標準

項目	間數	可容納 人數	費用	供應設備 (含冷氣)
階梯教室與 模擬病房	1	60/間	3,000	E 化講桌、單人病床、護理工作 車、錄影系統
考間與中控 室	12	4 人/間	6,000	單人病床、假病人、護理工作車、 錄影系統
臨床技能中 心	全	110 人	15,000	階梯教室*1、模擬病房*2、考間 *12、中控室*1

備註：收費標準以時段計，上午時段為 08:00~13:00，下午時段為 13:00~18:00。